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案字〔2021〕161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 侯耀占

身份证号码: 320822197001113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RAAQ354

经营场所: 灌南县孟兴庄镇孟兴庄街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钟表零售及修理;钥匙复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 2020 年 9 月 11 日,当事人在阿里巴巴平台上的义乌市灰鸽电子商务商行采购了 6 只电动剃须刀 (外包装印有"FLYCO飞科 FS812") 用来对外出售,采购价 19元/只,合计花费 114 元,未开具进货发票证明。2021 年 4 月 7 日,本局接到南京国邦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投诉称,当事人销售的飞科 FS812 剃须刀使用与注册商标"FLYCO飞科"相同商标,并经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鉴定人员鉴定此产品并非飞科公司生产,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侵权产品,侵犯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第 4193798 号"FLYCO飞科"等商标的使用权。本局遂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并向其展示由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出具的产品鉴定书及正伪产

品对比。经查,上述剃须刀当事人共售出2只,一只售价为60元,一只售价为65元,剩余4只已转赠亲属。当事人在本案中违法经营额为125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南京国邦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侵权投诉书一份及附件三份,证明当事人侵犯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的相关事实。
- 3、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公证保全的证物的说明一份(共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产品的事实。
- 4、2021年4月20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7月23日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的产品的来源、数量、 价格等事实。

本局于2021年8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161号)。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飞科剃须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

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由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请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3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 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2021年8月5